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04）

府法訴字第 102035509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7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19722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稅籍編號：10050888001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3,857.6 平方公尺，原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全部面積皆非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房屋稅條例規定，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訴願人之工廠登記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核准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以系爭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申請改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原處分機關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准自 102 年 3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而於核定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時，其中課稅期間 8 個月（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2 月）及其餘 4 個月（102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分別依房屋現值按營業用稅率及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計核定課徵 102 年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6 萬 515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

變更，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為坐落全興段 795-1 地號之廠房，該廠房於 93 年 4 月建造完成後直接供生產使用，營業性質也完全相同，遂於 93 年 5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減半，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勘查後，以 93 年 5 月 20 日彰稅房字第 0930045604 號函復「准予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該函文即為一行政處分而為信賴之基礎。至於信賴表現方面，設若訴願人 93 年 5 月申請減免遭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於知悉否准事由後，當年即可檢據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工廠登記面積變更後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減免申請，而縣政府核准工廠面積變更時間據悉約僅 2 個月，故頂多 2 個月期間未獲減免，當不致發生事隔 9 年後遭追補 5 年情事，且造成本件 102 年房屋稅開徵時仍有部分沿用非營業減半之情形。訴願人既信賴該核准函，故不知應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工廠面積變更情事，故上開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自互相聯結而為因果關係，本件自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 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4 日彰稅房字第 1019955274 號函通知後，經檢具申請工廠登記應附書件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工廠登記，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經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工字第 1020800172 號函核准在案，可知訴願人喪失減免之利益，係原處分機關之原核准文件所致，本件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因受益人（即訴願人）尚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若堅欲對訴願人 102 年房屋稅有部分非屬營業減半之認定，使訴願人因信賴該行政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原處分機關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訴願人因信賴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准改按營業用稅

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之處分，致錯失提前適用免稅之機會，其信賴應予保護，此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2 年 3 月 21 日苗稅法字第 1022002948 號復查決定書及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5767800 號函參照。

- (三) 訴願人於 93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所檢附 93 年 4 月 22 日 93 彰工管(使)字第 10081 號使用執照暨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目的只是善意告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有供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廠房全部證件，希望該證件對原處分機關審核時有所幫助，詎料，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善意提示之合法資料，竟指稱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其依該資料作成處分，此種指控荒誕無稽，嚴重背離事實，實不可採。且該申請案件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就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有十足之權限，並非僅能完全依恃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審究，本件並至現場實地勘查後，始作成適當之行政處分，更彰顯本件之審查不受訴願人提示資料之影響，故縱訴願人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全（況訴願人並未提供不正確之資料），仍不得據以謂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房屋，本局分別依 82 年 3 月 11 日 82 彰工管(使)字 30790 號、88 年 11 月 26 日 88 彰工管(使)字 29375 號及 93 年 4 月 22 日 93 彰工管(使)字 10081 號使用執照設立二戶房屋稅籍課徵房屋稅，其中稅籍編號 10050888000，其中面積 6,296 平方公尺（均計至小數點以下 1 位四捨五入）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其餘 245 平方公尺、234.6 平方公尺，分別按營業用、住家用稅率課徵，及 137.6 平方公尺符合免稅規定免予課徵，合計 6913.2 平方公尺；另一稅籍編號 10050888001（即系爭房屋），面積

3,857.6 平方公尺，全部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嗣經查得訴願人工廠登記之廠房總面積為 6,295.95 平方公尺、建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6,912.99 平方公尺，即稅籍編號 10050888000 房屋，而系爭房屋則非屬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前經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房屋稅條例規定，更正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並補徵 97 年至 101 年房屋稅。另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全部面積 3,857.6 平方公尺，迄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始申請並經核准為合法登記之工廠，此有鈞府現況資料及歷史資料之工廠登記抄本、訴願人申請（變更）工廠登記相關資料影本及本局稅籍紀錄表附案可稽，本局依申請人同年月 22 日申請，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自當月份起准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並無違誤。是以，本局核定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時，其中課稅期間 8 個月（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2 月）及其餘 4 個月（102 年 3 月至同年 6 月）分別依房屋現值按營業用稅率及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計核課稅額 16 萬 515 元，於法並無不合。

- (二) 經查本局原雖就系爭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核定減半徵收房屋稅，惟並未創設足以令訴願人信賴當於嗣後若系爭房屋不合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毋須補徵稅款之「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亦未因該處分而有具體積極之「信賴表現」，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亦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應給予合理補償。另訴願人援引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2 年 3 月 21 日苗稅法字第 1022002948 號復查決定書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432576700 號函，係關於一人同時有 2 部車輛分別核准一戶一輛及一人一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及重複領取托育養護費用補助及榮民院外就養金，是否得依信賴保護原則免予補徵使用牌照稅及追繳溢撥之補助費，係屬個案事實之

認定，核與本案情形有別，又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分屬不同稅賦，各應就其業務權責分別執行，自不可比附援引云云。

理 由

- 一、按「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依…第二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現行法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廠，其增建之廠房部分非屬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現行法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範圍之建物，在未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自不得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減半徵收房屋稅。」、「…二、查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編者註：現行法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本案○○公司興建之第二廠房，既經查證該廠房興建延誤，致經濟部尚未核發工廠登記證，其已興建完成之 2 棟廠房，應無減半徵收房屋稅之適用。」分別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第 841527350 號函及台灣省稅務局 84 年 5 月 7 日稅二字第 8429328 號函所明釋。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雖於 93 年 4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縱係供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惟迨至 102 年 3 月 20 日始經核准為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訴願人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房屋稅改課，此有彰化縣政府 93 年 4 月 22 日 93 彰建管（使）字（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均誤植為彰「工」管（使）字）10081 號使用執照、102 年 3 月 20 日府建工字第 1020800172 號函及訴願人房屋稅改課申請書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相關法規及函釋，核准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自 102 年 3 月份起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並於核定系爭房屋 102 年房屋稅時，將核稅期間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2 月、102 年 3 月至 102 年 6 月分別按營業用稅率及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計核課房屋稅額 16 萬 515 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20 日彰稅房字第 0930045604 號函核准系爭房屋按營業用減半課徵房屋稅，訴願人即信賴該行政處分，而不知應再提出工廠登記變更申請，致錯失及早提出工廠變更登記以提前適用房屋稅減免之利益，且原處分機關作成該核准行政處分已至現場實地勘查，並非僅能依恃訴願人提供之資料審究，而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信賴保護之補償等語。惟查：

- （一）所謂「信賴保護原則」以法治國家之「法安定性原則」為根據，指人民因信賴特定行政行為所形成之法秩序，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時，則不能因嗣後行政行為之變更，而影響人民之既得權益，使其遭受不可預見之損害。又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3510140 號函釋略以「按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1）須有信賴基礎：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

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2)信賴表現：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換言之，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3)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經查原處分機關雖就系爭房屋於93年5月20日以彰稅房字第0930045604號函核准自93年6月起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惟並未創設足以令訴願人產生嗣後若系爭房屋不合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毋須補徵稅款之「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亦未因該處分而有具體積極之「信賴表現」行為，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可言。再者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原處分機關93年5月20日彰稅房字第0930045604號函誤核准系爭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行政處分既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則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不僅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且於公益亦無危害，又依租稅法定主義，訴願人於上開違法處分撤銷後依法即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自難謂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

- (二) 又「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分別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第16條第2項及第32條所明定，是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課予工廠就登記事項變更時，負有應辦理登記之義務，而工廠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為工廠應登記事項，訴願人所有廠房面積發生變更，為訴願人所

明知且負有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與原處分機關是否核准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係屬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 (三) 故訴願人主張本案應有行政程序法信賴保護原則及信賴保護補償規定之適用，顯有誤解，訴願人所述，委無可採，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縣長 卓伯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